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9号

## 关于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租用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高美实业有限公司内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88798°，北纬22.950453°），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2066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成后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40万平方米/年，二期建成后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40万平方米/年，项目整体建成后年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80万平方米/年。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后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边角料，厨余垃圾与废油脂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